

第一部分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
融资、反逃税监管体
制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

一、“三反”意义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

二、目标要求

到2020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三、加强反洗钱监管主要措施

- 加强监管协调，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 适时扩大反洗钱监管范围。重点研究建立对非营利组织、房地产中介机构、贵金属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制度，探索适应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管模式。
-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模式。强化法人监管措施，优化监管政策传导机制，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自主管理。
- 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通过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查找高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投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促进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四、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

以加强异常交易监测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外汇交易监测、跨境人民币交易监测和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信息，及时发现跨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需要强调的是，反洗钱跨境资金监控的对象是犯罪活动赃款和涉嫌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控方式是通过模型指标在后台筛选，不会增加对居民和企业跨境资金的申报要求，不影响居民和企业正常、合法的跨境资金运用。



五、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 相关行业协会应积极参与“三反”工作，制定反洗钱自律规则和工作指引，加强自律管理，强化反洗钱义务机构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推动反洗钱义务机构积极参与和配合“三反”工作，促进反洗钱义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营造积极健康的反洗钱合规环境。
- 建立常态化的“三反”宣传教育机制，向社会公众普及“三反”基本常识，提示风险，提高社会公众自我保护能力。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三反”意识，增强其主动配合“三反”工作的意愿，为开展“三反”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建立健全培训教育机制，培养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全面覆盖各类反洗钱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培训教育机制，提升相关人员反洗钱工作水平。

